

**臺南市113學年度**  
**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**  
**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**  
**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
- 二、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南市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教師英語能力，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（簡稱CEFR架構）或相當英語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西門實小)

肆、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詳附件1）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陸、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預計補助10位(需檢齊相關資料始得受理)；經費如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名額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期間，通過CEFR架構之B2（含）以上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）。
- 二、英語檢測需符合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」（如附件1）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該檢測若有初試及複試，可併同申請，至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三、請檢附下列所需資料，各項資料一律用 A4紙裝訂整齊，並依下表編碼於資料右上方，再依序排列：

編號	應檢附資料		確認打勾
1	在職證明正本		
2	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 (確認英檢單據時間為113年9月1日~114年7月31日)		
3	英檢成績單影本(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		
4	經校內核章之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(附件2)		
5	郵局存簿影本 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	已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	
		空白處請寫上: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 和手機號碼。 (以上個人資料係作為本補助將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	

四、請使用附件 3 之信封封面寄出，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；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補件，惟補助名額不予保留，故請於寄出資料前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另補件者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補檢附之資料。

捌、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請所屬學校據以核予半日公假(如為上班時間，另請協助課務排代)，每年最多核予 2 次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透過補助英檢報名費，鼓勵現職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進一步精進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之語文能力。

二、經由逐步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英檢方式，增加教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聯絡人：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06-3914141分機882。

附件1

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  
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 
assessment

(簡稱CEFR)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(113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)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 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1. 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,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: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➢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2. 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21; 閱讀22 口說23; 寫作21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雅思(IELTS)	5.5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➢資料參考: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
4.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舊稱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➢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5.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➢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6.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	160-179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,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: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➢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2019年12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
7. 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59; 閱讀59 口說59; 寫作59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: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。
8.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	聽說讀寫	◎「聽讀寫」合併考;「口說」為選考,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➢資料參考: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9. 多益英語聽力與 閱 讀測驗 (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)	聽力400; 閱讀385	聽讀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➢資料參考: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

			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10.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160；寫作150	說寫	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11. 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◎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➤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12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&閱讀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口試、寫作測驗，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筆試以電腦閱卷，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0~120分之間，總分0~360分。 ◎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◎自113年開始，採計方試調整如下：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總分達195分以上，其中聽力、字彙與閱讀兩項，至少各須達65分(含)以上。

備註：

1.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2. 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（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）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（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），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。
3.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，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臺南市立 區 國民中/小學  
113 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表

序號	教師姓名	英檢名稱	英檢費用 (每人補助不得 超過 4,000 元)	參加英檢日期 (補助區間 113/8/30~114/7/31)	預計 113 學年度 或 114 學年度進 行雙語授課
範例: 000	甄尚進	全民英檢中 級	初試-790 元 複試-1400 元	初試 113. 9. 1 複試 114. 5. 13	預計 114 學年度 授 課: 雙語-自然
					(若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)
合計					

申請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單位:

校長:

收件日期：

申請編號：

(雙語中心人員填寫)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 
英檢 信封封面格式

報名資料	學校名稱：	地址：	
	申請教師姓名：	校內電話：	手機：
		Email：	
	申請項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檢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_____	
資料繳交	確認完畢請打勾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檢測單據正本（單據期間為 113 年 8 月 30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）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成績單影本(需加註 ” 與正本相符” 及本人簽名)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核章之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郵局存簿影本(空白處寫上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 和手機號碼。)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寄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◎務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 紙本寄出 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		

資料完備

待補件：

(雙語中心人員填寫)

708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 
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收